

##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自然災害處理作業基準

- 一、自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發生時，為使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損害減至最低，並避免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本處理作業基準。
- 二、為預防各項災害的發生，學校應依「彰化縣各級學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組織緊急應變小組，依各處室業務性質，分派各項相關預防及搶救工作，並以總務主任為緊急連絡人，負責與本府或相關單位聯繫，總務主任若請假或出缺，校長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不得以校長或主任不在為由，延遲災害處理或聯繫工作。
- 三、學校應隨時注意相關氣象災害資訊，若氣象台預告將有颱風來襲或發布豪雨特報，校長應依學校環境及實際狀況，積極辦理各項準備及預防措施：
  - （一）請各處室人員巡視學校各項設施，未固定易墜落之物品應予妥善放置，避免風大吹落，低窪處或地勢較低者，應將設備移至高處，避免泡水損壞。
  - （二）地勢較低之教室、地下室等處所，若有淹水之虞，應堆置沙包，防止大水侵入。
  - （三）有設置抽水設備者，測試抽水馬達可否正常運作，抽水馬達之設施位置應注意是否適當，以免大水淹入，損壞而無法運作。
  - （四）確認校舍之門窗均已緊閉，尤其是地下室之門窗，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
  - （五）巡視校內各排水溝，是否淤積或洩水障礙，若發現問題應立即修繕處理。
  - （六）蓄水並巡視水塔是否儲水妥當，並備妥手電筒、電池等相關設施，以防停水、停電，使學校運作困難。
  - （七）其他應注意預防事項。

學校緊急應變機制，校長為當然總召集人，負責指揮學校人員進行上述各項工作，不得以假期中或連絡不上為藉口，未及時處理相關業務，各校若無不可抗力之理由未妥善辦理上述工作，而致損害發生者，應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學校排水措施若有問題，應積極尋求適當解決策略，適時提報整建設施需求，避免災害來臨前來不及修復而致發生損害。
- 五、本縣進入颱風警報範圍內，或有水災之虞，各校即應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適時處理各項緊急事故，若有任何損害或人員傷亡應立即通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災害通報表掛在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網頁，應立即依格式填報，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至教育處及消防局）。
- 六、學校應成立緊急連絡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校長應隨時注意學校狀況，若符合停止上班上課原則或淹水嚴重，即刻以緊急連絡網通知教職員生勿到校上班上課。
- 七、颱風、水災、地震等各項災害發生後，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立刻巡視校園

內各項設施，測試電腦網路、電器等，務必在二十四小時內回報損害及預估修繕經費（隔天中午前），概算應確實核估，不得事後任意變更，未依限提報者，所需修復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 八、災害發生後，學校相關人員應立即清理校園，若需協助可連絡本府環保局、公所清潔隊或國軍等相關單位尋求資源及人力之協助；若無法立即清理，可能危及師生安全者，應阻止學生靠近並積極尋求補助儘速改善。
- 九、各校處理災害應依本基準切實辦理，未能掌握時效確實預防處理者，列入相關人員考績之參考。
- 十、本作業基準奉縣長核定後下達實施，修正時亦同。